

2002 年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债券付息公告

由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02 年 12 月 12 日发行的 2002 年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03 年 12 月 12 日开始支付自 2002 年 12 月 12 日至 2003 年 12 月 11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经调[2002]2690 号文件批准发行

2、发行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3、债券名称：2002 年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4、证券简称：02 苏交通

5、证券代码：120204

6、发行总额：人民币 15 亿元

7、债券期限：15 年

8、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 4.51%

9、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并支付

10、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发行首日，即 2002 年 12 月 12 日，以后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2 月 12 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11、计息期限：自 2002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止，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12、付息日：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 12 月 12 日为支付上一个计息年度债券利息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该年度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付息期限为付息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13、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 2017 年的 12 月 1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兑付期限为兑付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14、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15、信用级别：本期债券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信用级别为 AAA 级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03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自 2002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2003 年 12 月 11 日止，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 4.51%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03 年 12 月 10 日。截止该日下午收市后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除息交易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除息交易日为 2003 年 12 月 11 日

5、付息时间：（1）集中付息：自 2002 年 12 月 12 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2）常年付息：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在集中付息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债券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三、本期债券付息办法

1、本期债券未上市部分，即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由一级托管客户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利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一级托管客户指定的银行账户。

2、本期债券已上市部分：

（1）从二级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营业部的资金账户中，再由该营业部向该投资者付息。

（2）从一级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如由他人代办，应出示投资者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和原托管凭证；

b)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原托管凭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c) 投资者的托管凭证遗失或损毁，须按照原认购网点的具体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d) 在集中付息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e)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2002 年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发行章程》、《2002 年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发行公告》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持有本期债券的个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五、本期债券付息的相关机构：

- 1、发行人：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江苏省南京市石鼓路 69 号

法定代表人：沈长全

联系人：翟刚

联系电话：025-4363932

邮政编码：210049

- 2、主承销商：国家开发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 29 号

法定代表人：陈元

联系人：韩亚庆

电话：010-68306971

传真：010-68306995

邮编：100037

3、托管人：

（1）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王纯

联系人：孙凌志

联系电话：010 - 88087970

邮政编码：100032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周铭

联系电话：021 - 6887022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二 00 三年十二月五日